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網路申請操作手冊

目錄

1. 勞保紓困貸款-首頁	4
2. 勞保紓困貸款-申請	5
2.1 貸款申請	5
2.2 線上對保申請流程	7
線上對保--身分驗證	7
線上對保--證件上傳	8
線上對保--申請資料	10
線上對保--資料確認	12
線上對保--契約確認	13
線上對保--申請結果	15
2.3 臨櫃對保申請流程	18
臨櫃對保--證件上傳	18
臨櫃對保--基本資料	20
臨櫃對保--資料確認	22
臨櫃對保--申請結果	24
3. 勞保紓困貸款-查詢及補件	26
查詢申請資料	26
檢視申請內容	28
補上傳證件資料	31

進入勞保紓困貸款首頁

- 使用者自土地銀行企業入口網站 <https://www.landbank.com.tw> 之「熱門服務」區塊點選「勞保紓困貸款」功能(圖 1)，即可進入「勞工保險被保人紓困貸款」網站首頁(下稱本系統)(圖 2)。



圖 1

- 使用者自個人金融單一服務平台 <https://oi.landbank.com.tw> 之首頁點選「勞保紓困貸款」功能(圖 2)，即點選進入「勞工保險被保人紓困貸款」網站首頁(下稱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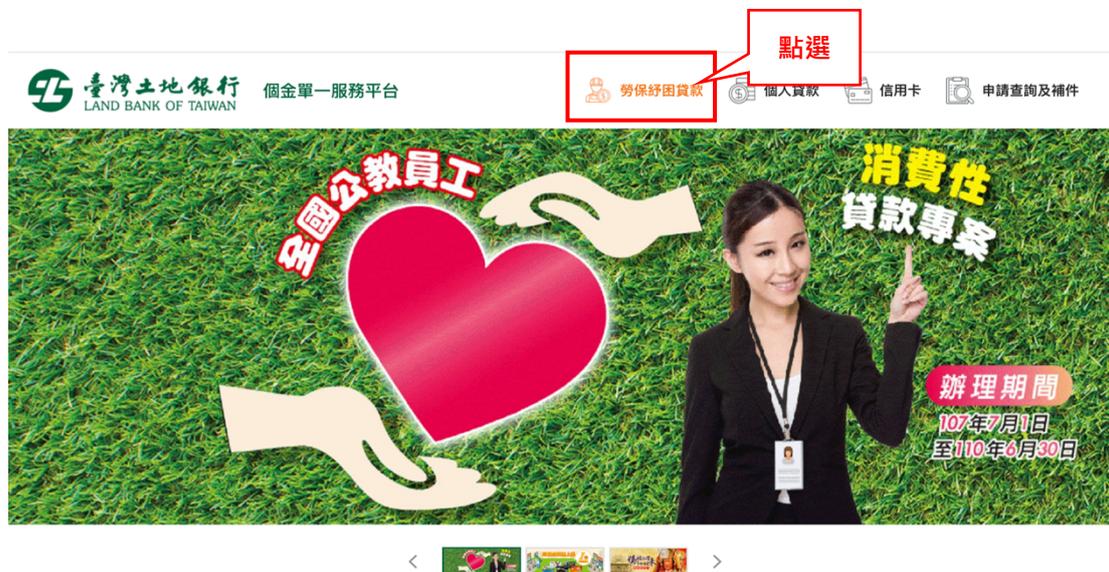


圖 2

1. 勞保紓困貸款-首頁



➤ 「申請」及「查詢」功能開放期間

使用者於開放申請期間內得使用本系統「申請」功能，倘未屆開放申請期間，本系統將提示「尚未開放網路申請，開放申請日期為 XXX/XX/XX ~ XXX/XX/XX」。倘已逾開放申請期間，將提示「已超過貸款申請截止日，無法接受申請」。倘未屆或逾開放查詢/補件期間點選「查詢/補件」功能，亦有相同提示訊息。

➤ 電子檔下載功能

本系統首頁提供「臨櫃(郵遞)申請書」、「貸款契約書樣張」及「網路申請操作手冊」電子檔下載功能，以利使用者事先審閱或列印紙本填寫。

2. 勞保紓困貸款-申請

2.1 貸款申請

- 使用者於開放申請期間到本系統首頁點選「申請」按鈕，進入貸款申請頁面(圖 3)。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身分驗證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契約確認 申請結果

同意暨聲明事項 (請點選確認)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 (一)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
- (二)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 年 月 日止)。
- (三)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 (四) 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茲聲明本人絕無向貴行重複申貸本項貸款，若嗣後經查明重複申請時，貸與人得取消本人全部貸款資格；另本人同意貴局(行)得在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貸款核定結果、未獲核定原因及撥款，將先就留有 E-Mail 電子郵箱者傳送訊息，次就留有手機者，以手機傳送訊息。

※需等候勞工保險局貸款核定結果，如非透過網路申辦簽約對保者，貸款獲核定後需至申辦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應檢附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請至土地銀行入口網站查詢；如已辦妥簽約對保手續，請靜候本行撥款。

聲明事項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說明相關事項，請台端詳閱：[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符合貸款資格者請按下方「我同意」鍵，進入下一畫面填寫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申請完成仍須待勞工保險局核定通過後，將於 7 個營業日內撥貸。

請輸入身分資料

身分證號 *

圖形驗證碼 *
 7 2 2 3

2

圖 3

- 申請人點選並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詳閱完畢後，勾選「同意以上聲明事項(略)」(圖 3.①)。
- 輸入申請人身分證號及圖形驗證碼，點選「同意」按鈕(圖 3.②)。
- 申請人若符合線上對保資格時將依本行存戶及非本行存戶區分顯示(圖 4)以下提示訊息供申請人選擇是否執行線上對保。
選擇「是」將執行 **2.2 線上對保申請流程**，選擇「否」將執行 **2.3 臨櫃對保申請流程**。

本行存戶顯示以下提示訊息

提示訊息

您是否同意線上簽約對保？

非本行存戶顯示以下提示訊息

提示訊息

您是否同意線上簽約對保並同時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圖像檔案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且以此帳戶為指定撥款及扣款帳戶？

圖 4

2.2 線上對保申請流程

線上對保--身分驗證

- 申請線上對保須完成身分驗證，依本行存戶及非本行存戶提供各項身分驗證方式供申請人選擇。
 - ◆ 本行存戶：提供「本行存款戶手機簡訊驗證」、「網銀帳號/密碼驗證」、「本行晶片金融卡驗證」、「自然人憑證驗證」4種身分驗證方式(圖 5)。
 - ◆ 非本行存戶：提供「他行帳戶驗證」、「自然人憑證驗證」2種身分驗證方式(圖 6)。
- 點選「略過此步驟」按鈕(圖 5.①)，將由線上對保申請流程變更為執行 2.3 臨櫃對保申請流程。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身分驗證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契約確認 申請結果

身分驗證

請選擇您的驗證方式*

本行存款戶手機簡訊驗證 網銀帳號/密碼驗證 本行晶片金融卡驗證 自然人憑證驗證

① 若您未能進行身分驗證，可點擊「略過此步驟」按鈕，從線上簽約對保改為臨櫃辦理。 略過此步驟 →

← 上一步 下一步 →

圖 5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身分驗證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契約確認 申請結果

身分驗證

請選擇您的驗證方式*

他行帳戶驗證 自然人憑證驗證

若您未能進行身分驗證，可點擊「略過此步驟」按鈕，從線上簽約對保改為臨櫃辦理，且將不會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略過此步驟 →

← 上一步 下一步 →

圖 6

線上對保--證件上傳

- 執行線上對保申請人必須上傳「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健保卡正面」證件資料(圖 7)。
- 點選「略過此步驟」按鈕(圖 7. ①)，將由線上對保申請流程變更為執行 2.3 臨櫃對保申請流程。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身分證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契約確認 申請結果

為了確保各瀏覽器之相容性，檔案請以英文或數字命名，請避免使用中文命名。
1. 每一個上傳文件不能超過 5 MB，本申請者可使用剩餘空間為：15 MB。
2. 相片需要充足光源曝光及最小兩百萬畫素之圖檔。
3. 只接受 JPG、PNG、TIFF 及 PDF 格式之文件。
4. 本行將保留接受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5. 證件未上傳者，須重新補傳才視為完成申請。

上傳申請文件

證件參考範例

證件請貼近四周邊框確認無反光且文字清晰，為加速審核流程請提供橫幅圖檔

中華民國身分證
樣本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發照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比初)換發 A234567890

身分證

請上傳您的身分證正面與反面照片，限 JPG、PNG、TIFF 及 PDF 格式之文件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選取檔案 選取檔案

健保卡

請上傳您的健保卡正面照片，限 JPG、PNG、TIFF 及 PDF 格式之文件

*健保卡正面

選取檔案

① 略過此步驟 →

如您選擇不上傳證件，可點擊「略過此步驟」按鈕

下一步 →

圖 7

- 點選「選取檔案」選擇要上傳的證件檔案(圖 8.①)。
- 點選「檢視」(圖 8.②)，顯示已上傳的證件圖檔(圖 9)。
- 點選「刪除」，可將已上傳的證件圖檔刪除並可重新選取上傳檔案(圖 8.③)。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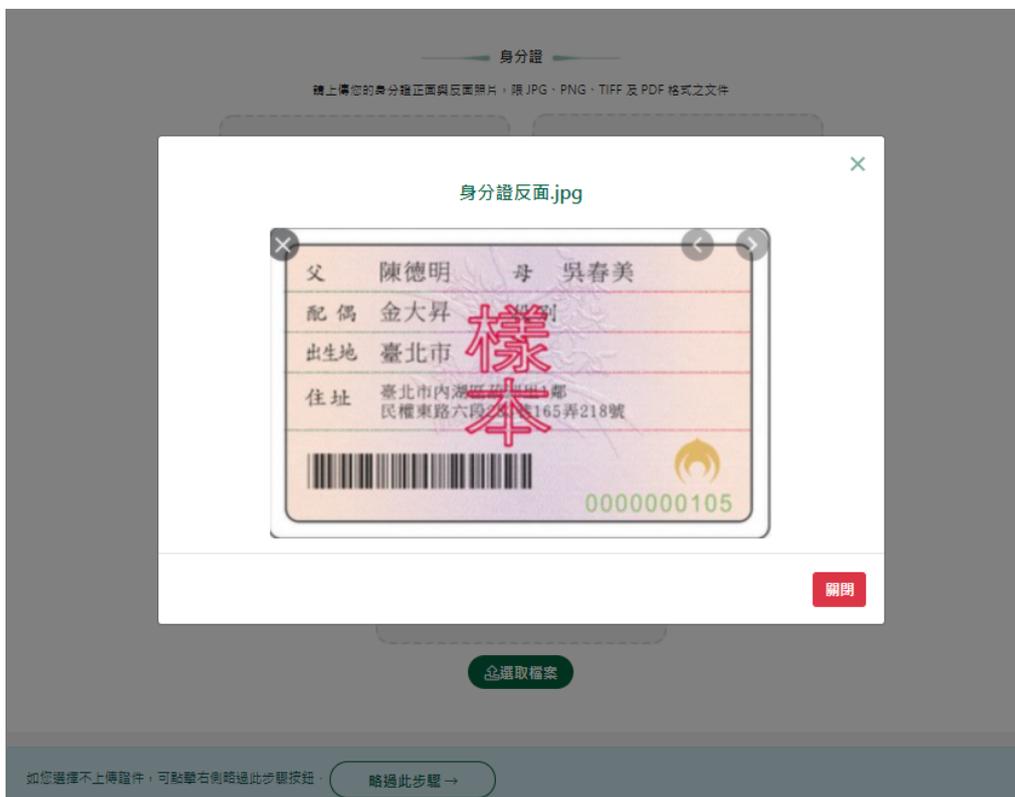


圖 9

線上對保--申請資料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身分證證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契約確認 申請結果

基本資料

選擇分行* 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區域 請選擇分行

申辦人姓名* 性別*

陳筱馳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資料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日間) 聯絡手機*

ex: 02-xxxxxxx 區碼-電話 (10位數0-9) 需收到核定結果及撥款簡訊通知者請輸入

區碼 請輸入電話號碼 請輸入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區 郵遞區號 詳細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是 否

職業資訊

職業別*

請選擇職業別

公司名稱* 職稱*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職稱

貸款資訊

貸款金額*

10 萬元

活期存款帳號*

請選擇

- 如受理成功本行會回寫訊息並核給「收件編號」。
- 貸款核定結果、未獲核定原因及撥款，將先就留有 E-Mail 電子信箱者傳送訊息，次就留有手機者，以手機傳送訊息。
- 申請資料核對正確後請按下方「下一步」鍵，將進行下一畫面。

← 上一步 **下一步 →** ①

圖 10

- 系統若可清楚辨識上傳之身分證正面/反面圖檔時，系統將自動顯示申辦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欄位，其他欄位由申請人自行輸入。
- *代表為必填欄位。
- 申請人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公司名稱、職稱欄位若輸入非 BIG5 字元者，得以拆字方式(依上下左右拆法，字與字間毋須加符號)辦理建檔，如以拆字法仍無法建檔之字彙，請以全形大寫「L」代替。
- 電子郵箱、聯絡手機：係為傳送受理、核定結果及撥款訊息，並先以 E-mail 通知，若您未留電子郵箱，將改以手機簡訊通知。
- 申請填寫完成後，點選「下一步」按鈕(圖 10.①)，系統將檢核資料完整性，倘有誤將顯示「檢核到格式有誤，請您再次核對申請資料」的提示訊息，並於欄位下方顯示紅字提示說明，如「請選擇分行」、「請輸入中文姓名」等字樣。

線上對保--資料確認

- 系統檢核申請人輸入資料無誤後，將進入資料確認頁面(圖 11)，申請人如需修改可點選「上一步」按鈕回到基本資料頁面進行修改(圖 11①)。
- 申請人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按鈕切換至契約確認頁面(圖 11②)。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身分驗證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契約確認 申請結果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 (一)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
- (二)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 年 月 日止）。
- (三)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 (四) 未曾借貸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茲聲明本人絕無向貴行重複申貸本項貸款，若嗣後經查明重複申請時，貸與人得取消本人全部貸款資格；另本人同意貴局（行）得在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貸款核定結果、未獲核定原因及撥款，將先就留有 E-Mail 電子信箱者傳送訊息，次就留有手機者，以手機傳送訊息。

※需等候勞工保險局貸款核定結果，如非透過網路申辦簽約對保者，貸款獲核定後需至申辦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應檢附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請至土地銀行入口網站查詢；如已辦妥簽約對保手續，請靜候本行撥款。

申辦分行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01 月 01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名稱	
職業別	工、商及服務業
職稱	工友
貸款金額	10 萬元
活期存款帳號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① < 上一步 確認 > ②

圖 11

線上對保--契約確認

- 提供申請人針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契約書內容進行確認，申請人確認無誤後請勾選「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契約內容」(圖 12.①)。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身分驗證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契約確認 申請結果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契約書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借款人)，茲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以下簡稱貸與人) 之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代理人) 申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以下簡稱本貸款)，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貸款金額：新臺幣 (以下同) 壹拾萬 元整。
- 貸款期間：自貸款金額撥入本契約書第十六條指定帳戶之日起 3 年。
- 償還方式：前 6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 7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由借人之土地銀行存款帳戶按月扣繳貸款本息，請備足存款。
- 貸款期間利率：自撥款日起為年息 1.28%，嗣後由勞動部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第 1 個營業日，按勞工保險基金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率公告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借人如經查明有不符合貸款之資格或重積向代理人申請本貸款者，貸與人得取消全部貸款資格，貸款資格經取消後，借人應即返還貸款本息毫無異議。
- 本契約未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貸款視為全部到期：
 - 借人死亡。
 - 借人請領老年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
 - 借人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
- 借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貸與人應自借人或受受益人得領取保險給付之金額，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約定辦理扣減。
- 借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借人或受受益人於請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或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時，貸與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 為一次給付者，應全數扣減，但喪葬津貼，不予扣減。
 - 為年金給付者，應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之三分之一，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但借人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受受益人應擇改領一次給付者，應全數扣減。
 - 前項借人於請領老年保險之年金給付時，有保計勞工保險年資之情形，貸與人應自借人或受受益人每次領取之保險給付中，將其依勞工保險年資所計年金給付金額之三分之一，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 依前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扣減後之年金給付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元者，貸與人僅得就該年金給付金額與三千元之差額辦理扣減。
- 借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於請領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勞工保險給付時，貸與人應自其每次得領取保險給付金額扣減三分之一，至本貸款本息足額清償為止。但保險給付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為醫療給付者，不予扣減。
- 借人有未清償本貸款本息者，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時，貸與人應就其未清償本息，以書面通知事業機關或其主管機關，代扣償還之，但請領之勞工保險補償金較未償還之本息餘額低時，僅代扣請領金額。
- 本貸款逾期期間而未足額清償者，其利息以貸款期間內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總和單利計算，年利率為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加百分之點二五。

本貸款公告利率調整時，前項公告利率按調整後之利率機動調整，但不得逾契約屆滿時之公告利率。

- 借人於契約屆滿前，得提前償還本金及利息。
- 借人於契約到期後有未清償之貸款本息，於有償還能力時，應及早償還，以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金額因扣減而不足以保障經濟生活。
- 借人同意貸與人及其代理人得在辦理本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貸款業務有關事項，借人同意貸與人及其代理人得委託第三人辦理。
- 本契約以代理人之承辦分行營業地為契約履行地及法院管轄地。
- 本貸款金額請全數轉入代理人 台分行 存款(含數位存款)帳號：_____ 之借人帳戶，以為交付，並由借人授權代理人得免憑借人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前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有關之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借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 勞動部及貸與人對於本貸款之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為契約之一部分，借人應完全遵照履行。
- 本貸款各項規定在貸款本息未清償完畢前，「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有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並由貸與人另行辦理公告周知。
- 借人如係透過網路申辦貸款者，願與貸與人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 借人填寫之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簽章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貸與人對前述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本貸款全數清償後 5 年。
 - 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借人身份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及勞動部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11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規定辦理。
- 借人對本契約如有疑義，可逕與代理人服務專線聯絡，代理人之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2)2314-6633、0800-089369
電子信箱 (E-MAIL)：
傳真：
其他：
-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借人、貸與人各執一份為憑；借人如係透過網路申辦貸款者，借人同意本契約書由代理人以電子網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借人自行下載收執，擬向貸人提供之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代理人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本貸款之憑證，前述電子網路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代理人提供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聲明事項：
借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署於後。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理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契約內容

1 2

← 上一步 同意契約內容 →

圖 12

- 按下「同意契約內容」按鈕(圖 12.②)顯示「確認送出申請？」的提示訊息，按下「確認」後送出申請資料並切換申請結果頁面顯示申請結果。



線上對保--申請結果

- 申請結果頁顯示勞工保險紓困貸款申請結果並提供開立數位存帳戶、列印申請書、列印契約書功能(圖 13)。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身分驗證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契約確認 **申請結果**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 (一)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
- (二)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 年 月 日止）。
- (三)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 (四) 未曾借貸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茲聲明本人絕無向貴行重複申貸本項貸款，若嗣後經查明重複申請時，貸與人得取消本人全部貸款資格；另本人同意貴局（行）得在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貸款核定結果、未獲核定原因及撥款，將先就留有 E-Mail 電子信箱者傳送訊息，次就留有手機者，以手機傳送訊息。

※需等候勞工保險局貸款核定結果，如非透過網路申辦簽約對保者，貸款獲核定後需至申辦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應檢附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請至土地銀行入口網站查詢；如已辦妥簽約對保手續，請靜候本行撥款。

申辦分行	
收件編號	045-10970001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8 年 10 月 21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名稱	
職業別	金融及保險業
職稱	測試工程師
貸款金額	10 萬元
活期存款帳號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勞保紓困貸款已完成受理
邀請您開立本行數位存款帳戶 [請點擊這裡](#) ①

② [列印申請書](#) [列印契約](#) ③

圖 13

- 申請人尚未開立本行數位存款帳戶時請點選「請點擊這裡」按鈕(圖 13.①)，將以另開視窗方式連結至數位存款系統進行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相關作業。

請輸入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身分驗證方式

 本行晶片金融卡驗證
 自然人憑證晶片卡驗證
 本行個人網路銀行客戶

我同意申請開立新臺幣、外幣數位存款帳戶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下列條款，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申請開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告知事項、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約定事項
 申請開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告知事項、外幣數位存款帳戶約定事項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金融卡服務契約
 查詢聯徵資料同意書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下載
 全部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載

下一步

::: 注意事項 :::
 1. 請先準備影像檔：**本人上半身影像**。
 2. 檔案類型限：png、jpg、jpeg、gif。
 3. 每個檔案不得超過10MB。

- 點選「列印申請書」按鈕(圖 13.②)以另開視窗方式顯示申請書內容，點選右方圖示可進行申請書列印及申請書下載。

勞務工保險被保險人纾困貸款網路申請書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一) 生活困難需要貸付。
 (二)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 年 01 月 22 日止)。
 (三)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四) 未曾借領勞工保險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茲聲明本人絕無向貴行重複申請本項貸款，否則經查明實屬申請時，貴行人得取本人全部貸款資格；另本人同意貴局(行)得在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纾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當貸款核定結果，未獲核定原因及撥款，將先就留email 電子郵件傳送訊息，次就留手機者，以手機傳送訊息。

當需等候貸款核定結果，如非透過網路申辦之對保者，貸款核定後需至申辦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應檢附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請至土地銀行入口網站查詢；如已辦妥簽約對保手續，請詳閱本行條款。

申辦分行：[redacted]

收件編號：004-11070004
 申請人姓名：陳蓓*
 身分證字號：F2008**910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7* 年 01 月 ** 日
 聯絡電話：(日間) 02-1234****
 (手機) 0955438**5
 戶籍地址：303 新竹縣湖口鄉*****區興南路2段112巷2弄6號
 通訊地址：303 新竹縣湖口鄉*****區興南路2段112巷2弄6號
 職業別：工、商及服務業
 任職機構名稱：土地銀行
 職稱名稱：職稱
 貸款金額：10 萬
 活期存款帳號：無
 電子郵件：10****@il.com
 申請日期：民國 年 12 月 17 日

- 點選「列印契約書」按鈕(圖 13.③)以另開視窗方式顯示契約書內容，點選右方圖示可執行契約書列印及契約書下載。



2.3 臨櫃對保申請流程

臨櫃對保--證件上傳

- 提供上傳「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證件資料(非必要)(圖 14)。
- 若有上傳「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證件資料時，系統將進行證件辨識並於基本資料頁內自動顯示相關欄位資訊以簡化申請人資料輸入程序。
- 點選「略過此步驟」按鈕，可略過證件上傳步驟(圖 14.①)。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申請結果

為了確保各瀏覽器之相容性，檔案請以英文或數字命名，請避免使用中文命名。
1. 每一個上傳文件不能超過 5 MB，本申請者可使用剩餘空間為：15 MB。
2. 相片需要充足光源曝光及最小兩百萬畫素之圖檔。
3. 只接受 JPG、PNG、TIFF 及 PDF 格式之文件
4. 本行將保留接受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上傳申請文件

證件參考範例

證件請貼近四周邊框確認無反光且文字清晰，為加速審核流程請提供橫幅圖檔



身分證

請上傳您的身分證正面與反面照片，限 JPG、PNG、TIFF 及 PDF 格式之文件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 選取檔案

📁 選取檔案

如您選擇不上傳證件，可點擊「略過此步驟」按鈕

略過此步驟 → ①

下一步 →

圖 14

- 點選「選取檔案」選擇要上傳的證件檔案(圖 15.①)。
- 點選「檢視」(圖 15.②)，顯示已上傳的證件圖檔(圖 16)。
- 點選「刪除」，可將已上傳的證件圖檔刪除並可重新選取上傳檔案(圖 15.③)。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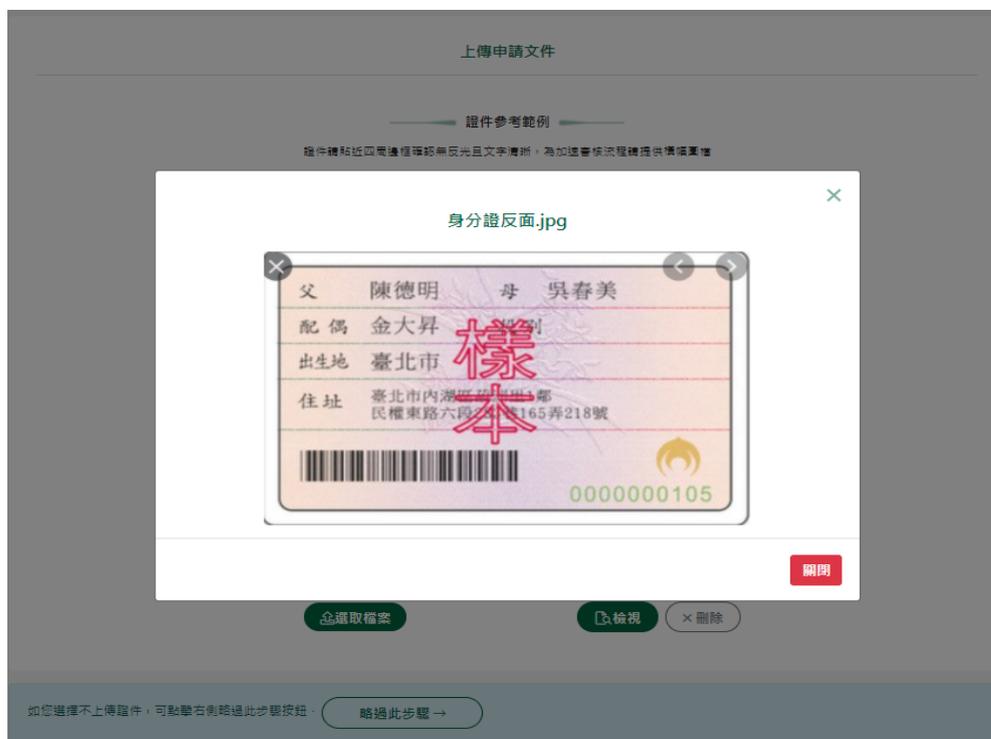


圖 16

臨櫃對保--基本資料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申請結果

基本資料

選擇分行 *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區域 請選擇分行

地址

申辦人姓名 *
請輸入申辦人姓名

性別 *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民國 [] 年 [] 月 [] 日

聯絡資料

電子郵箱
電子郵箱

聯絡電話 (日間)
ex: 02-xxxxxxx 區碼-電話
區碼 請輸入電話號碼

聯絡手機 *
(10位數0-9) 需收到核定結果及撥款簡訊通知者請輸入
請輸入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區 郵遞區號 詳細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是 否

職業資訊

職業別 *
請選擇職業別

公司名稱 *
請輸入公司名稱

職稱 *
請輸入職稱

貸款資訊

貸款金額 *
10 萬元

如受理成功本行會回高訊息並核給「收件編號」。
貸款核定結果、未獲核定原因及撥款，將先就留有 E-Mail 電子郵箱者傳送訊息，次就留有手機者，以手機傳送訊息。
申請資料核對正確後請按下方「下一步」鍵，將進行下一畫面。

← 上一步 下一步 → ①

圖 17

- 若於證件上傳(可選略過)頁面有上傳「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證件資料，系統若可清楚辨識上傳之身分證正面/反面圖檔時，將自動顯示申辦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欄位，其他欄位由申請人自行輸入。
- *代表為必填欄位。
- 申請人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公司名稱、職稱欄位若輸入非 BIG5 字元者，得以拆字方式(依上下左右拆法，字與字間毋須加符號)辦理建檔，如以拆字法仍無法建檔之字彙，請以全形大寫「L」代替。
- 電子郵箱、聯絡手機：係為傳送受理、核定結果及撥款訊息，並先以 E-mail 通知，若您未留電子郵箱，將改以手機簡訊通知。
- 申請填寫完成後，點選「下一步」按鈕(圖 17①)，系統將檢核資料完整性，倘有誤將顯示「檢核到格式有誤，請您再次核對申請資料」的提示訊息，並於欄位下方顯示紅字提示說明，如「請選擇分行」、「請輸入中文姓名」等字樣。

臨櫃對保--資料確認

- 系統檢核申請人輸入資料無誤後，將進入資料確認頁面，申請人如需修改可點選「上一步」按鈕回到基本資料頁面進行修改(圖 18.①)。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申請結果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 (一)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
- (二)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 年 月 日止）。
- (三)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 (四) 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茲聲明本人絕無向貴行重複申貸本項貸款，若嗣後經查明重複申請時，貸與人得取消本人全部貸款資格；另本人同意貴局（行）得在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貸款核定結果、未獲核定原因及撥款，將先就留有 E-Mail 電子郵箱者傳送訊息，次就留有手機者，以手機傳送訊息。

※需等候勞工保險局貸款核定結果，如非透過網路申辦簽約對保者，貸款獲核定後需至申辦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應檢附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請至土地銀行入口網站查詢；如已辦妥簽約對保手續，請靜候本行撥款。

申辦分行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01 月 01 日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名稱	
職業別	工、商及服務業
職稱	職務
貸款金額	10 萬元
電子郵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① < 上一步 確認 > ②

圖 18

- 申請人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按鈕(圖 18.②)顯示「確認送出申請？」的提示訊息，按下「確認」後送出申請資料。



臨櫃對保--申請結果

- 申請結果頁顯示勞工保險紓困貸款申請結果並提供列印申請書功能。
- 勞工保險紓困貸款申請成功後申請人請於勞保局核定後 30 日內，親自攜帶相關文件到承辦分行辦理開戶及簽約對保相關事宜(圖 1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

貸款申請 證件上傳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申請結果**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 (一)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
- (二)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即 年 月 日止）。
- (三)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 (四) 未曾借貸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茲聲明本人絕無向貴行重複申貸本項貸款，若嗣後經查明重複申請時，貸與人得取消本人全部貸款資格；另本人同意貴局（行）得在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貸款核定結果、未獲核定原因及撥款，將先就留有 E-Mail 電子信箱者傳送訊息，次就留有手機者，以手機傳送訊息。

※需等候勞工保險局貸款核定結果，如非透過網路申辦簽約對保者，貸款獲核定後需至申辦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應檢附文件及應注意事項請至土地銀行入口網站查詢；如已辦妥簽約對保手續，請靜候本行撥款。

申辦分行	
收件編號	004-11090002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01 月 01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名稱	
職業別	工、商及服務業
職稱	職務
貸款金額	10 萬元
電子郵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勞保紓困貸款已完成受理
請於勞保局核定後 30 日內，親自攜帶相關文件到南港分行辦理開戶及簽約對保相關事宜

① 🖨️ 列印申請書

圖 19

點選「列印申請書」按鈕(圖 19①)以另開視窗方式顯示申請書內容，點選右方圖示可進行申請書列印及申請書下載。



3. 勞保紓困貸款-查詢及補件

查詢申請資料

- 凡經由網路申請、臨櫃申請均可於本系統首頁點選「查詢/補件」按鈕查詢貸款申請進度及核定結果。
- 使用者進入查詢/補件頁面，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圖形驗證碼」後點選「送出」按鈕(圖 20.①)，系統驗證無誤後即顯示符合查詢條件的申請案件資料。

臺灣土地銀行 個金單一服務平台

勞保紓困貸款 個人貸款 信用卡 申請查詢及補件

申請查詢及補件

請選擇申請項目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

請輸入您的出生日期 年 / 月 / 日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5106

① 送出

案件編號	申辦分行	對保方式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核定結果	功能
004-11070001	南港分行	線上對保	2020-12-15		審核中	檢視 補件

← 回到查詢頁

網站導覽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至15:30
總行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24小時服務電話：02-2314-6633
免付費客戶申訴電話：0800-231-590
總行電話：02-2348-3456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引用本行資訊說明 | 資訊處營運持續管理聲明

圖 20

- 貸款申請核定結果—合格：倘若申請案件已核定，系統將在核定結果欄位顯示“合格”（圖 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申請查詢及補件' (Application Inquiry and Supplement)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bank's logo and various service ic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案件編號	申辦分行	對保方式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核定結果	功能
004-11070001	南港分行	線上對保	2020-12-15	2020-12-17	合格	檢視 補件

Below the table is a button labeled '← 回到查詢頁'.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copyright notice.

圖 21

- 貸款申請核定結果—不合格：倘若申請案件核定結果不合格，系統將在核定結果欄位顯示“不合格”（圖 2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申請查詢及補件' (Application Inquiry and Supplement)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bank's logo and various service ic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案件編號	申辦分行	對保方式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核定結果	功能
004-11070001	南港分行	線上對保	2020-12-15	2020-12-17	不合格	檢視 補件

Below the table is a button labeled '← 回到查詢頁'.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copyright notice.

圖 22

檢視申請內容

- 點選「檢視」按鈕(圖 21.①)，系統將發送簡訊驗證碼至貸款申請時留存的手機號碼。
- 由申請人輸入收到的簡訊驗證碼點選「開始驗證」，經系統驗證無誤後即顯示貸款申請資料內容(圖 22)。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個金單一服務平台 勞保紓困貸款 個人貸款 信用卡 申請查詢及補件

申請查詢及補件

案件編號	申辦分行	對保方式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核定結果	功能
004-11070001	南港分行	線上對保	2020-12-15		審核中	檢視 補件

①

← 回到查詢頁

網站導覽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至15:30
總行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24小時服務電話：02-2314-6633
免付費客戶申訴電話：0800-231-590
總行電話：02-2348-3456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引用本行資訊說明 | 資訊處營運持續管理聲明

簡訊驗證碼已傳送至行動電話號碼：0955***025

請填入簡訊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共6碼

請於 105 秒內輸入簡訊驗證碼

開始驗證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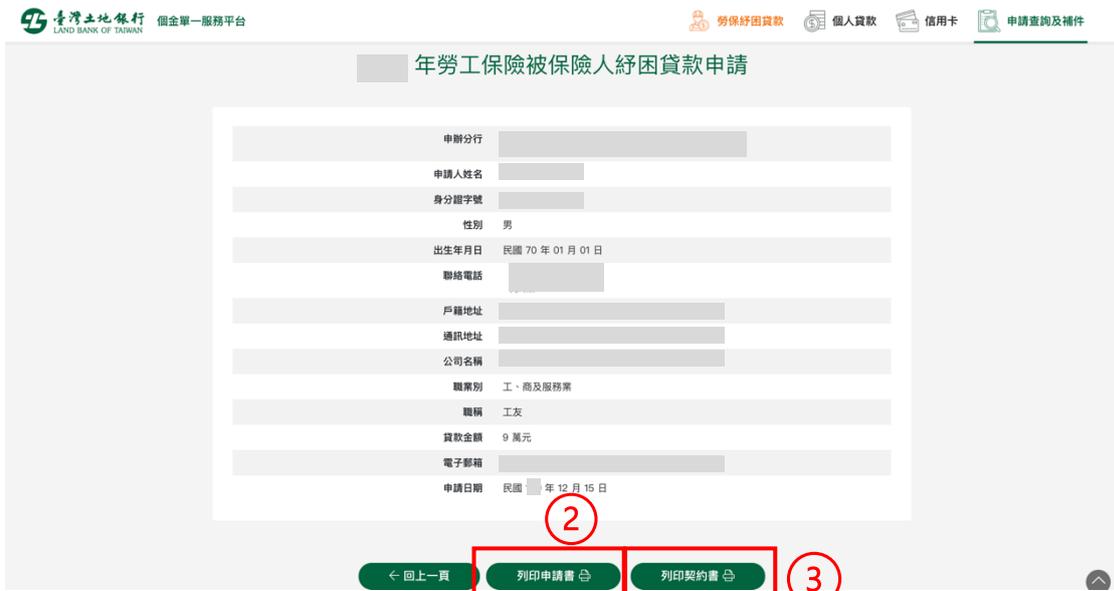


圖 22

- 提供列印申請書功能，點選「列印申請書」(圖 22.②)將另開視窗顯示申請書內容(圖 23)，可執行列印或下載申請書。



圖 23

若為線上對保案件將提供列印契約書功能(臨櫃對保申請案件不提供此項功能)，點選「列印契約書」(圖 22.③)將另開視窗顯示印契約書內容(圖 24)，可執行契約書列印及下載。



圖 24

補上傳證件資料

- 針對線上對保的貸款申請案件提供補上傳證件資料功能(臨櫃對保申請案件不提供此項功能)。
- 點選「補件」按鈕(圖 25①)，系統將依貸款申請時使用之身分驗證方式執行身分驗證，完成身分驗證後顯示補上傳證件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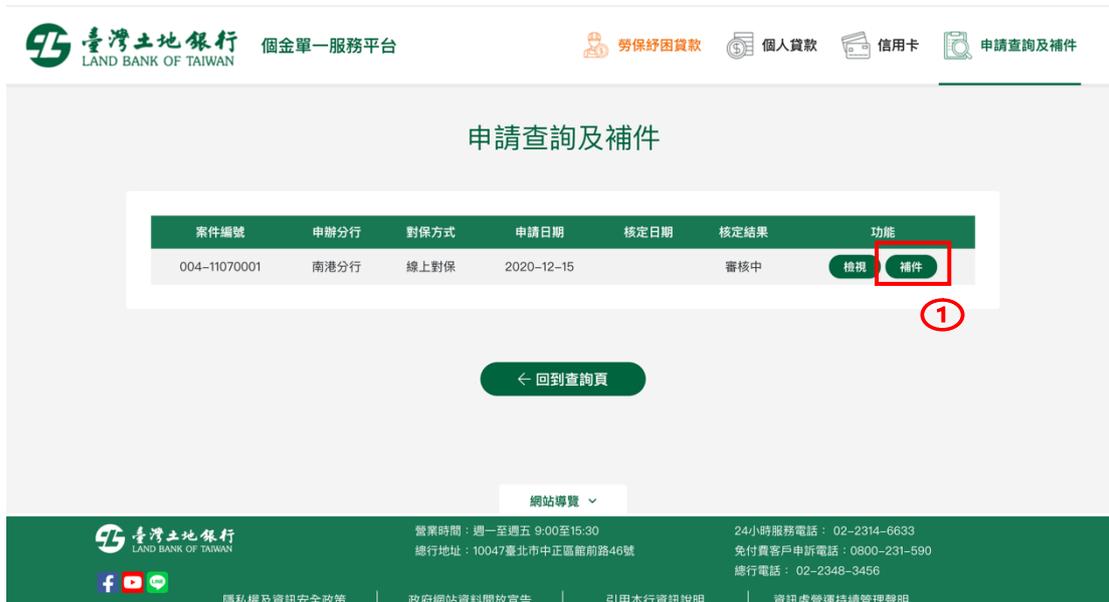


圖 25

勞保紓困貸款補件上傳

為了確保各瀏覽器之相容性，檔案請以英文或數字命名，請避免使用中文命名。

1. 每一個上傳文件不能超過 5 MB，本申請者可使用剩餘空間為：15 MB。
2. 相片需要充足光源曝光及最小兩百萬畫素之圖檔。
3. 只接受 JPG、PNG、TIFF 及 PDF 格式之文件。
4. 本行將保留接受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上傳申請文件

身分證

請上傳您的身分證正面與反面照片，限 JPG、PNG、TIFF 及 PDF 格式之文件

身分證正面 - 已選取
請點選以下「檢視」確認照片檔案正確

②

身分證反面 - 已選取
請點選以下「檢視」確認照片檔案正確

③

健保卡

請上傳您的健保卡正面照片，限 JPG、PNG、TIFF 及 PDF 格式之文件

健保卡正面

①

④

圖 26

- 提供補上傳「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健保卡上面」證件資料。
- 點選「選取檔案」選擇要上傳的證件圖檔 (圖 26①)。
- 點選「檢視」，顯示已上傳的證件圖檔 (圖 26②)。
- 點選「刪除」，將已上傳的證件圖檔刪除並可重新選取上傳檔案 (圖 26③)。
- 點選「上傳證件」可將證件圖檔重新執行上傳 (圖 26④)。